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BJCYZG-180529

项目名称: 实训基地建设—学前教育实训室建设

货物名称: 学前教育实训室设备

买 方: 北京商贸学校



卖 方: 北京创业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: 2018 年 6 月 6 日

合 同 书

北京商贸学校 (采购人) 的 实训基地建设—学前教育实训室建设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 学前教育实训室设备 (货物名称) 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FB-H18068BZ 号招标文件,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创业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公司名称) 为中标供应商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,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 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特殊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学前教育实训室设备

数量: 详见合同附件一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捌拾捌万玖仟(¥889000.00)元 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详见合同附件一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

1)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, 凭中标人(乙方)开具的 70%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(即: 大写: 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; 小写: 622300.00)。

2) 合同货物完成安装、调试且验收合格后,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。凭双方签署的

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以及中标人（乙方）开具的 30%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、合同总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即：大写：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；小写：266700.00）。

3) 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，一年后，产品无质量问题，甲方返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（即：大写：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；小写：44450.00）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____ 采购人指定时间 ____

交货地点：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____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：北京商贸学校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2018 年 6 月 11 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

邮政编码：100875

电 话：010-60221411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中标供应商：北京创业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2018 年 6 月 11 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周晓洁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3-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9

电 话：010-88258775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京原支行

账 号：0301120103000006784